



请您仔细阅读交易申请表背面的信息提示，在确认无异议后用黑色或兰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本申请表，涂改无效。

基金账户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交易账号：_____

申请内容（请在□内以“√”勾选，只能选一项）

投资者分类：□专业□普通

☐ 认购/申购

基金名称：_____ 代码：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 赎回

基金名称：_____ 代码：_____ 赎回份额（大写）：_____ 份
（小写）：_____ 份

全额赎回： ☐ 是 ☐ 否 若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 顺延 ☐ 取消 （未选择默认为顺延）

☐ 分红方式选择

基金名称：_____ 代码：_____

申请分红方式为：☐ 现金红利 ☐ 红利再投资（未选择默认为现金分红；多次分红方式选择，以最近的一次选择为准）

☐ 转换/赎回转购买

转出/赎回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转出份额（大写）：_____ 份

转入/转购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转出份额（小写）：_____ 份

全额转出： ☐ 是 ☐ 否

若转换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 顺延 ☐ 取消 （未选择默认为顺延）

☐ 转托管

基金名称：_____ 代码：_____ 份额（大写）：_____ 份

申请：☐ 托管转入 ☐ 托管转出 ☐ 一步转托管 （小写）：_____ 份

对方销售渠道（转入场内请填写“场内”）：_____ 对方交易账号（转入场内请填写对方席位号）：_____

☐ 交易撤单

交易流水号：_____ 业务类型：_____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投资者认购、申购、转入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须阅）

经核实，您/贵机构申请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为（_____），您/贵机构当前风险等级为（_____），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不存在违反准入性要求的情况。根据适当性匹配原则，该产品高于您/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我司特此向您/贵机构书面警示：购买该产品，可能导致您/贵机构承担超出自身承受能力损失以及不利后果。

请您/贵机构认真考虑相应风险，审慎决定购买该产品，并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直销业务章

本人/本机构已收到贵司出具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对于本人/本机构申请购买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已知悉，并且已充分了解该产品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

经本人/本机构审慎考虑，仍坚持申请购买该产品，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

该销售机构及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主动向本人/本机构推介该产品的行为。

（投资者认购、申购、转入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请抄写上文划线内容）

申请人/授权经办人签名：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预留印鉴章：_____

年 月 日

声明：本申请人/本机构已通过贵司网站、营业网点阅读并确认知悉本笔交易所涉及“基金最新披露的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揭示书”

验印录入人：

复核人：

直销业务章：

附件： 张

投资者声明

本申请人/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本申请人/机构已详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以及本表所有内容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和业务规则等，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承担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本申请人/机构在认购、申购、赎回相关基金产品时，已仔细阅读贵公司在网站、公司营业网点所登载的相关基金的最新产品资料概要。

本申请人/机构已知悉本表格不代表最终确认结果。本申请人/机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了解投资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本申请人/机构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对该资金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风险提示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但并不表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本公司管理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免责声明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交易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1、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申请人未完全填妥本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 4、申请人的认申购、转入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
- 5、申请人认申购、转入金额未达到本基金的最低限额；
- 6、申请人认申购产品所需资金未全额或在交易时间截止前划入指定账户；
- 7、申请人未能在产品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 8、其他原因，包括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通讯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等。

填表须知

一、办理交易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预留印鉴）；
- 2、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如办理基金认购/申购，须提供划转凭证复印件，建议汇款转账时注明款项用途。

二、特别注意事项：

- 1、基金认购期内，相应交易申请的受理时间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基金成立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相应交易受理的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15:00，交易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委托申请将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如遇不可抗情况，请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
- 2、客户在办理交易业务前请确认是否已在我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如果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在首次办理交易业务前需要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3、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表明本公司对该申请的确认，本表也不能作为基金持有凭证。销售网点受理交易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认购的确认应以基金成立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4、请投资者提交交易资料后，尽快与直销柜台取得联系。如果业务办理有任何疑问，请直接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 5、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销柜台在T+1（QDII基金为T+2）工作日传真T日的业务申请确认单给有需要的客户。直销柜台在T+7个工作日内收到投资者业务申请单原件后，将为选择寄送服务的投资者寄送业务申请受理回执或业务确认单；
- 6、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如下：

户名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交通银行上海交银大厦支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01164829013353731	310066577018800036443	216200100101586388
大额支付号	102290016484	301290050852	309290000107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F（邮编：200120）

直销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1560999/400-028-8699

直销邮箱：direct-selling@taipingfund.com.cn